

被调查时,他突然撕掉稿纸并往嘴里塞

调查人员夺下纸,揪出了挪用公款理财的村干部

《中国纪检监察报》李修乐

“土地是俺们农民的命根儿,征地补偿的钱,那就跟俺们的保命钱一样啊!”

“这么多的钱,说借就借,说用就用,这么大胆,他们有没有想过万一收不回来了,叫俺全村老少少可咋过日子呢?”

虽然距离村党支部原书记尹海增、原副书记王建峰被查处已半年有余,但河南省郟县茨芭村的村民们仍感到后怕。

实名举报,拉开执纪天网

2015年底,河南省郟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县茨芭村党支部原书记尹海增存在倒卖土地牟利、私卖上级拨付的抗旱物资等问题。

正在郟县纪委着手成立调查组,就该问题线索进行深入调查时,一封反映同样问题的省委巡视组交办件又放在了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张海涛面前。“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严查,一查到底!”张海涛说。

对线索进行深入分析之后,调查组决定采取“步步为营、稳扎稳打”的方针,他们选取茨芭村征用群众土地用于小城镇建设一事作为突破口,调取有关资料,并正面接触尹海增本人。

面对调查组的询问,尹海增早有防备。他矢口否认,并一再表示是有人恶意告状泄私愤。而相关资料也显示,群众的征地补偿款领取记录在村账上一清二楚,现金一直由王建峰负责保管,尹海增压根不摸钱。

难道举报失真?调查组调整思路,把主攻方向改在了王建峰具体负责的资金收发环节。

抽丝剥茧,真相浮出水面

面对调查人员的询问,王建峰情绪激动,坚决否认,并回屋拿出一个土地补偿款发放小账本欲证清白。

而正在此时,似乎有所醒悟的他突然从账本中抽出一张纸,迅速撕掉并准备往嘴里塞。说时迟,那时快,调查人员立即冲上前去将其控制并夺下稿纸。经过拼接,调查组发现这

张手写的收支记录上,记录有一个尹姓村民曾借走2万元。

这究竟是什么钱,如果是征地补偿款,怎么可以随意借出?调查组沿着这个线索深入挖掘下去。

调查人员调取了王建峰近两年的银行流水单据,发现他的储蓄账户上,曾有多笔大额资金用于短线投资理财,时间短则两三天,长则1个半月,单笔资金少的有5万元,多的高达200万元。

面对这一事实,王建峰无法自圆其说,很快交代了自己先后7次挪用征地补偿款501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将所获利润7058元据为己有的事实。此外,他还3次挪用征地补偿款3.2万元用于投资证券,获利1245元。

撕开了口子,调查组立即跟进扩大战果,更多违纪事实开始浮出水面:

2014年5月,经尹海增安排,王建峰从征地补偿款中一次性借支给郟县某某木种植专业合作社74万元,一周后陆续收回;

2014年6月,经时任茨芭村村委会主任王怀堂安排,王建峰从征地补偿款中一次性借支给郟县信用联社某分社职工30万元,一周后收回;

2014年5月,在尚未签订征地协议的情况下,王怀堂安排王建峰以预付征地补偿款的名义,借出征地补偿款3笔共8万元。

举一反三,织密制度笼子

根据问题性质、错误情节、认错态度和社会影响,郟县纪委给予尹海增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王建峰开除党籍处分,给予王怀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郟县人民法院以挪用公



款罪判处王建峰有期徒刑3年(缓期执行)。

“早知道是这个结果,我当初真不该贪那一点钱。”获刑后,王建峰悔不当初。

案件查处后,该县的许多党员干部,特别是村“两委”干部在座谈中感慨地说:“公私要分明,村里的钱是一分也不能乱动,侥幸心理要不得。”

(2016)浙0108民初6000号
深圳懒人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对侯春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6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5771号
淮北中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超: 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979号
潘小强: 本院受理原告朱江荣诉你、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9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980号
潘小强: 本院受理原告朱江荣诉你、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10时1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1010号
石华东: 本院受理原告罗佳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62号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8日

黄卫兵、李甫财、李夏秀: 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峰诉被告黄卫兵、李甫财、李夏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61号
李甫财、黄琪瑶: 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峰诉被告李甫财、黄琪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10136号
杭州烧贝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军与被告杭州烧贝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666号
沈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平诉你被告沈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16547号
何啸天: 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啸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22民初1770号
沈秀锦: 本院受理原告申屠中平与被告沈秀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沈秀锦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借款之日2016年5月28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被告沈秀锦于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20号
淳安千岛湖予虹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从文诉被告淳安千岛湖予虹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陈从文与被告淳安千岛湖予虹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的车辆挂靠协议。二、驳回原告陈从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陈从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4010号
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02203号
林朴树、边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鑫金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朴树、边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04民初4126号
蔡志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604民初4102号
义乌市麦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百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